



关于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二二年四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对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332 号）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作为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邦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落实问题逐项进行认真讨论、核查与落实，并逐项进行了回复说明。具体回复内容附后。

1、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2、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         |
|----------------|---------|
| 落实函所列问题        | 黑体（不加粗） |
| 对落实函问题的回答      | 宋体（不加粗） |
| 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引用    | 楷体（不加粗） |
| 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修改、补充 | 楷体（加粗）  |

## 目 录

|            |   |
|------------|---|
| 问题 1 ..... | 4 |
| 问题 2 ..... | 5 |
| 问题 3 ..... | 6 |

## 问题 1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对苹果公司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 【发行人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七）发行人对苹果公司以及富士康等直接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确定性”中修订补充披露如下：

.....

2、发行人对苹果存在**重大依赖，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中最终应用于苹果产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95%、81.27%和 **79.65%**，产品最终应用于苹果产品的比例较高，发行人对苹果存在**重大依赖，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在客户稳定性和业务持续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分析如下：

.....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中最终应用于苹果终端品牌的比例较高符合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特点和经营策略，有利于稳定业务发展，提升品牌效应，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业务对苹果存在**重大依赖，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问题 2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林琼珊两次入股发行人安排的合理性。

### 【发行人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之“2、君成投资”中修订补充披露如下：

#### （2）林琼珊两次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林琼珊，厦门大学硕士学位，在发行人任职前有 14 年左右的金融从业经历，曾担任招商银行私人银行（东莞）中心总经理、零售部总经理、分行副总裁等职务，曾获中国金融工会“广东金融五一巾帼标兵”、招商银行“全国十大杰出人才”等荣誉，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

林琼珊 2018 年、2019 年两次投资入股发行人，系发行人对其实施人才引进并根据引进后的实际工作表现而开展进一步激励的结果，具体为：

2018 年 9 月，林琼珊入职发行人，主要分管公司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信息技术部等中后台核心部门；出于引进人才并考虑公司未来投融资发展需求，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对林琼珊进行了股权激励。

2019 年 1 月，林琼珊同时担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瑞泰新材总经理，并同步负责运用于锂电池领域的碳纳米管业务的营销推广和管理工作，快速拓展了几大锂电池核心客户。基于林琼珊的工作贡献，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对林琼珊进行了第二次股权激励。

综上所述，发行人系基于林琼珊的学历背景、职业经历及对公司具体贡献程度等综合因素对其进行股权激励；林琼珊两次入股发行人系因发行人对其进行人才引入、引入后的实际工作表现综合考量后开展的股权激励，且林琼珊有意愿入股发行人，系发行人与林琼珊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具有合理性。

林琼珊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份情况，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

### 问题 3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在辛云峰与杨巍意见不一致、发行人的相关决议遭到否决的情况下，现有一致行动人表决机制能否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表明确意见。

#### 【发行人回复】

一、实际控制人现有的一致行动人表决机制不会对发行人的重大决策及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造成重大不确定性，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停顿的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辛云峰、杨巍及殷冠明于 2022 年 4 月 6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辛云峰作为甲方、杨巍作为乙方、殷冠明作为丙方），对纠纷解决机制补充约定如下：

“1.3.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捷邦控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捷邦控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之前，各方按照如下原则形成一致意见：

##### 1.3.1.提案权行使的安排

（1）在向捷邦控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前，三方应协商一致，并以此一致意见共同提出议案；

（2）如果三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仍无法对该议案的提案权达成一致的，则以乙方的意见为最终意见。

##### 1.3.2.表决权行使的安排

（1）在捷邦控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三方应协商一致，并以此一致意见在捷邦控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进行投票表决；

（2）如果三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仍无法对该议案的表决权达成一致的，则以乙方的意见为最终意见。”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情况，当发生辛云峰与杨巍意见不一致的情形时，均以杨巍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同时，发行人现有一致行动人机制以三人事前协商确定一致意见以行使提案权与表决权为基础，当发生实际控制人三方意见无法统一的情形时，以杨巍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因此不会直接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无法正常开展，具体原因如下：

（1）辛云峰、杨巍及殷冠明在发行人及捷邦有限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均有效行使提案权及表决权

截至本落实函回复出具日，辛云峰、杨巍及殷冠明在发行人及捷邦有限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的表决中均保持了一致意见，未出现意见不一致的情形，亦未因《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履行发生纠纷。

（2）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机制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同时，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各专业委员会能够在制定企业发展战略、经营方针、投资方案和管理层任免等事项中充分发挥职能。此外，公司股东大会选聘了 3 名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决策的形成进行机制制衡。

（3）《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的纠纷解决机制系保证决策的运营效率，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系进一步明确三人共同控制的事实，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同时，因发行人拟进行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为明确公司重大决策及日常经营中可能发生的意见分歧或纠纷解决，建立纠纷解决机制，以提高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运营效率，维护上市后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现有的纠纷解决机制，在各方意见无法达成一致的情况下，明确

以杨巍的意见为最终意见，以保证决策的确定性与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的重大决策及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造成重大不确定性，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停顿的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现有的一致行动人表决机制不会对发行人的重大决策及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造成重大不确定性，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停顿的风险。

## 二、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修订补充披露如下：

辛云峰、杨巍及殷冠明于 2020 年 9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并分别于 2021 年 7 月和 2022 年 4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和《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以上协议合称“一致行动人相关协议”）。

根据一致行动人相关协议，辛云峰、杨巍及殷冠明约定：（1）三方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2）三方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捷邦控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及通过各方所控制的捷邦科技股份在公司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时，以及各方在捷邦控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及通过各方所控制的捷邦科技股份在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3）三方在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应协商一致，并以此一致意见行使相关权利；如果三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在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仍不能协商一致的，则以杨巍的意见为准；（4）一致行动人相关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时终止，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存在可撤销、解除的情形；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各方视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是否续签本协议。

报告期内，辛云峰、杨巍及殷冠明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的表决中均保持了一致意见，未出现意见不一致的情形，亦未因一致行动人相关

协议的履行发生纠纷。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同时，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各专业委员会能够在制定企业发展战略、经营方针、投资方案和管理层任免等事项中充分发挥职能。此外，公司股东大会选聘了 3 名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决策的形成进行机制制衡。

综上所述，一致行动人相关协议的约定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在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不能协商一致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一致行动的分歧及纠纷解决机制不会对发行人的重大决策及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造成重大不确定性，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停顿的风险。

##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了解纠纷机制的相关约定；
- 2、获取发行人法人治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历次三会会议文件；
- 3、访谈辛云峰、杨巍、殷冠明。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现有的一致行动人表决机制不会对发行人的重大决策及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造成重大不确定性，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停顿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次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



辛云峰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灿泽  
黄灿泽

方纯江  
方纯江



## 关于落实函回复的声明

本人作为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现就本次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落实函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_\_\_\_\_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1日